

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
承辦人：凌啟泰
電話：(03)332-2150#132
傳真：(03)331-5456
電子信箱：nomar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北園字第1131201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.pdf）

主旨：農糧署研訂「113年文旦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」，請轉知轄內文旦果園農民，有意申辦者於本(113)年7月31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3月15日農糧果字第1131121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外銷市場變遷、農業勞動力不足及氣候變遷影響生產環境等，允輔導柚農辦理文旦廢園、轉作或品種更新，以穩定產銷。
- 三、旨揭作業規範詳如附件，摘要如次：
 - (一)輔導內容及經費補助：
 - 1、廢園：移除原種植文旦，補助15萬元/公頃。
 - 2、轉作：移除原種植文旦且重新種植轉作物，補助田間管理費20萬元/公頃。
 - 3、品種更新：嫁接新興柑橘類，補助5萬元/公頃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

(三)申請條件：果樹株齡達3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。

(四)農民向土地所在地農民團體提出申請登記。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及實地勘查後，將符合條件者，彙整需求送地方政府辦理計畫研提。

(五)廢園、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，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1張（共4張），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。

(六)經補助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，5年內不得再復種文旦，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，經當地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查明屬實，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及繳回國庫，並由地方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。

(七)經核准補助廢園、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，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，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始得辦理變更手續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，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文旦者，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。



四、後續查核由本分署會同地方政府，依受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 15%以上農戶數。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，自完成廢園、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，復查工作至少5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農會、桃園市各區農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區農會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區農會、新竹市農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

府、本分署臺北辦事處、新竹辦事處、苗栗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